

##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通科技”)于2021年2月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桂珍女士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董事。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有《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 ，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 ，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 ，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 ，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陈小星先生、周叙明先生、王宝兴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经现控股股东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黄汪先生、陆云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为：

（1）补选黄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补选陆云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独立董事周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现控股股东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拟提名王小川先生、JINLING ZHANG 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为：

（1）补选王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补选 JINLING ZHANG 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王小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JINLING ZHANG 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审议通过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有：

-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全票通过。

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

##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汪**，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199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获学士学位。

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系应用物理学专业学习并在微电子实验室从事软件开发工作，是中国嵌入式Linux系统、MP4播放器、平板电脑以及智能手表行业的先行者，入选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并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和“安徽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2013年12月，成立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智能可穿戴产业的发展。2014年12月，在开曼成立华米科技（Huami Corporation），并于2018年2月在纽交所上市。现为华米科技（NYSE：HMI）创始人、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2020年9月至今任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止，黄汪先生作为华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90,772,5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陆云芬**，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2003年毕业于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经管专业，大专学历。

1999年--2002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后勤集团 从事财务、生产管理工作。

2002年11月--2009年3月 合肥华开源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财务、采购、行政、生产管理。

2009年4月--2013年12月 合肥华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年1月-2018年6月，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8年7月至今，华米科技（Huami Corporation）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止，陆云芬女士持有华米科技1.4%的股份，华米科技通过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90,772,5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相关职务外，陆云芬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小川，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2000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取得硕士学位（全日制）。王小川先生于2019年5月31日获得由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并颁发的正高级工程师。

2003年加入搜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3年，在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止，王小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JINLING ZHANG，女，1971年出生，美国国籍，汉族。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并在罗切斯特大学William E. Simon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和美国金融分析师协会会员。曾任百度集团副总裁、百度资本CFO、兼任百度外卖CFO，现任百度风投管理合伙人、CFO。

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小米集团副总裁，负责财务、投资、金融等业务，并支持小米生态链公司境内外上市；任职期间还组建了小米战略投资部，主管小米互联网金融战略布局、业务策划、牌照申请等工作。拥有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世界五百强高科技公司和中

国优秀互联网公司的工作经历，曾任思科网络公司亚太、日本和大中华区财务总监，希捷科技公司全球财务运营总监及专业事务所投资银行部经理，资深审计师。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百度集团副总裁；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百度资本管理合伙人、CFO；2020年11月至今任百度风投管理合伙人、CFO。

截至本公告日止，JINLING ZHANG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